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83號

聲　請　人　周黃緯紘

相　對　人　加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一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1.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周黃緯紘資遣費新臺幣28,466元。6.上述勞方周黃緯紘資遣費新臺幣28,466元，其給付日為108年9月12日（含）前」之調解成立內容，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叁拾叁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資遣費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7月23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為：「1.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周黃緯紘資遣費新臺幣28,466元。6.上述勞方周黃緯紘資遣費新臺幣28,466元，其給付日為108年9月12日（含）前，請勞方至公司找會計洪鳳梅小姐領取現金」。詎相對人僅給付14,233元，尚欠14,233元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關於給付資遣費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前開調解方案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又相對人僅於108年9月12日給付14,233元，尚欠14,233元迄未依約履行，亦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支出證明單影本1紙可憑。從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就其中14,233 元部分聲請裁

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民事勞工法庭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怡君